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67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再审裁定结果：公司胜诉，驳回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，维持二审原判；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231,972,243.18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预计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、审计意见等为准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4325 号）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公司及马向英（合称：原告方）因合同纠纷事宜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（合称：被告方）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,265,199.1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2018 年 1 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。2018 年 9 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民初字第 159 号）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 3,888,12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公司、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（已缴纳）。

2018 年 10 月，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，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（2017）京民初字第 159 号）民事判决；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 231,972,243.18 元（包括设备采

购损失、销售损失、财务成本损失）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2019年6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404号）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1,201,661.22元，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、马向英共同负担。

以上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9月22日、2018年10月25日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临00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临034、2018-临036、2019-临045）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进展情况

2020年1月，原告方（再审申请人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，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存在基础事实认定错误、法律适用错误，导致原审判决无法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，故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。

2021年6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4325号），要求公司尽快提交书面意见、相关证件及证据等。

2021年9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4325号），认为：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再审已结束，预计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、审计意见等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